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举办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

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的通知

各区（市）应急管理局，枣庄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的通知》（安监总厅人事函〔2017〕185号）和省、市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定于9月9日至9月10日组织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部分危化品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部分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

二、培训内容

国家、省、市重点工作安排，有关法律法规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管控常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事故警示教育等相关内容。

三、培训时间

9月8日14：30至17:00报到，9月9日至10日培训。

四、培训地点

济宁黄淮宾馆（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马驿桥街15号）。

五、有关要求

（一）各区（市）局负责将通知传达到每家参训企业，确保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参训率达到100%。参训人员一律凭身份证报名，无特殊理由一律不得请假，不进行培训直接参加考试的，视为培训课时不达标。

（二）此次培训将与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再培训、初次培训有机结合；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可不再参加2020年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再培训。初次申请的可计入学时，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安全培训结束后组织考试，考试将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第一版）》（安监总厅宣教〔2017〕15号）进行。对考试不合格的限期进行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在省应急厅政务网站上进行公开通报，并将所属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请参训人员自行准备好2B铅笔、橡皮等必要的文具。

（四）疫情期间，实行健康码、体温测量等手续，培训期间佩戴口罩（自带）入场，请参训人员提前做好准备。

（五）培训期间食宿费由省厅统一支付，各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骆兰臣 18265283916

省化工研究院 杜 鹃 13685310387

附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课程安排表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3日

附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

课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日期** | | **授 课 内 容** |
| 9月8日  （周二） | 下午 | 报 到 |
| 9月9日  （周三） | 上午  （8:30-12:00） | 开班仪式、领导讲话 |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 下午  （13:30-18:00） | 承包商管理 |
| 特种作业管理 |
| 变更管理 |
| 9月10日  （周四） | 上午  （8:00-12:30）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反三违”行动指南》 |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源头治理要素管理指南》 |
| 《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 |
|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闭退出过程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 《关于认真做好夏季汛期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 《关于进一步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 |
|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
| 下午  （13:30-15:30） | 企业经验交流 |
| 下午  （16:00-17:30） | 考试 |
| 根据实际情况，或适当调整 | | |